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21日披露刊登了《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上，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西路99号张家港市长江国际大酒店8楼会议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 截至2021年1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1年1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现场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股东的其它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名，持有公司822,529,60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529%。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0名，持有公司822,285,90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33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名，持有公司243,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2人，代表股份8,760,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0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51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8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43,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97%。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董事长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郁霞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郁霞秋女士获得的票数为822,285,90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郁霞秋女士获得的票数为8,517,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2183%。

1.2 选举郁全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郁全和先生获得的票数为822,285,90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郁全和先生获得的票数为8,517,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2183%。

1.3 选举邱其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邱其琴先生获得的票数为822,285,90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邱其琴先生获得的票数为8,517,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2183%。

1.4 选举黄忠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黄忠和先生获得的票数为822,285,90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黄忠和先生获得的票数为8,517,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2183%。

1.5 选举卢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卢斌先生获得的票数为822,285,90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卢斌先生获得的票数为8,517,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2183%。

1.6 选举殷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殷雄先生获得的票数为822,285,90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殷雄先生获得的票数为8,517,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2183%。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王自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自忠先生获得的票数为823,017,00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59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王自忠先生获得的票数为9,248,1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5.5635%。

2.2 选举林洪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林洪生女士获得的票数为822,285,90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林洪生女士获得的票数为8,517,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2183%。

2.3 选举舒知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舒知堂先生获得的票数为822,285,90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舒知堂先生获得的票数为8,517,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2183%。

3.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822,285,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2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5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2183%；反对2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7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22,529,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22,285,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2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22,285,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2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822,285,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2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22,285,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2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 《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22,285,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2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 《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22,285,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2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 《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822,285,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2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郁敏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822,285,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2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 《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22,285,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2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通过，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彤

经办律师：_____

孔俊杰

负责人：_____

吴刚

2021年1月28日